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53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王鳳嬌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王鳳嬌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6日具狀起訴請求被告等清償借款事件。惟被告業於起訴後之115年2月14日死亡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所蓋印本院收狀戳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然依情形尚非不能補正，爰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至於被告程文蕙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時 瑋 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07 書記官 詹昕容